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

上　訴　人　許菊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4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67、36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菊珍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以第一審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為由，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同正犯林冠廷（犯罪時為上訴人之配偶）、購毒者周柏羽之證

詞，上訴人、周柏羽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檔案，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判斷周柏羽使用LINE傳送詢問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至上訴人持用之手機（下稱本案手機）後，上訴人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將周柏羽所傳送欲購買1錢甲基安非他命、詢問價格及請求送至四季台安醫院之訊息，截圖轉傳予林冠廷，嗣林冠廷與周柏羽確認交易時間、價格，推由高英傑與周柏羽出面交毒取款，而認定上訴人有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並依憑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及周柏羽之證言，說明「水晶妹妹」為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因林冠廷常更換LINE帳號，聯繫不易，周柏羽乃將上開購毒訊息傳送至本案手機；又根據本案手機留存之對話截圖內容，敘明周柏羽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2時57分許傳訊「今天有水晶妹妹嗎？」，當時持用本案手機之林冠廷回覆「有」、「怎？」、「已讀又不回，問心酸」等語後離開，嗣周柏羽於同日15時9分許至17分許傳訊至本案手機詢問「你能送到四季台安醫院嗎？我某今天生孩子，我現在走不開腳」、「對了，先確認一下幾張，一個」，其後2度撥打語音通話仍未接通，並傳送「接一下」訊息，如何足認周柏羽於同日15時9分許至17分許明確表達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具體內容前，林冠廷無從得悉周柏羽確有購毒之意。再以上訴人即時擷取上開對話截圖轉予林冠廷後，林冠廷始知周柏羽確有購毒之真意及交易具體內容，並與之聯絡而完成交毒取款之販賣行為，上訴人所為如何對林冠廷販毒行為提供助力，且有幫助販毒之主觀犯意，逐一剖析說明其理由及所憑。關於上訴人所辯其所為乃無效幫助等語，如何不足採信，已載敘明確。所為論列說明，係綜合調查證據所得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認定，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論林冠廷與周柏羽之間有無其他聯繫購毒方式，仍無從解免上訴人對該次販毒居中提供幫助行為之成立。上訴意旨仍否認犯

罪，以林冠廷販毒過程，堪認周柏羽與林冠廷尚有其他通訊管道聯繫，可完全取代上訴人擷取上述對話紀錄傳送林冠廷行為，其所為乃屬重複傳遞訊息之無效幫助；又林冠廷當日接獲周柏羽傳送水晶妹妹之購毒暗語，並回覆「有」時，2人已就交易毒品有初步接觸，原判決卻認林冠廷於上訴人傳送上開對話截圖前無從知悉周柏羽購毒之真意；原判決僅以上訴人知悉毒品暗語及林冠廷販毒之事，逕予推論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販賣毒品之犯意，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矛盾、適用法則不當、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之違法等語。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敘於不顧，重執已經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對於事實審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意再為爭辯，或擷取片段事證，執為利己主張，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符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